

2026 年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40342026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水务局

乙方：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勇华（男）

地址：江苏路 389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18121389908

电话：1391775020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朱萌

联系人：方丽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203779500 元整（叁拾贰亿零叁佰柒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

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 合同修改

21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书面协议内容如下：

为保障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本合同由

【上海市水务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和存在的上海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下称“甲方”）；

与

【 】

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乙方”）；

于2026年 月在上海市签署。

鉴于：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明确“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 （2）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水务局联合发布《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预〔2016〕25号）以及《关于延长<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沪财税〔2021〕10号），明确从2016年3月1日起将排水设施使用费调整为污水处理费；
- （3）上海市人民政府决定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授权甲方负责项目实施并签署政府购买合同；
- （4）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承担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

双方在此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章 服务范围与服务期限

1 服务范围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负责：

- 1) 市属污水处理厂需按谨慎运营惯例处理全部污水，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并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 2) 市属污泥处理设施应对市属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全部污泥在上海市范围内进行安全、有效、稳定的处理、处置；
- 3) 做好对污水输送干线、污水泵站、调蓄池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视、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具体项目清单详见第3条；

2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2026年 月 日起生效，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2026年1月1日至本合同生效期间的运行要求、考核及支付结算均与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第二章 运行和维护

3 市属项目清单和服务要求

3.1 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运行项目

3.1.1 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运行项目清单

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运行项目清单详见附件2。

3.1.2 运行管理要求

乙方应按照《城镇排水与泵站管渠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等相关技术标准，做好对输送干线、污水泵站、调蓄池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巡视、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乙方应建立运行管理制度，编制污水泵站、调蓄池生产运行方案，并严格执行。

甲方对乙方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组织专项检查，并对污水泵站排放大气污染物进行检测，乙方应根据检查和检测结果及时进行反馈和整改，反馈期限不超过三十（30）天。

3.1.3 信息报送要求

乙方应在 2026 年 4 月前向甲方报送上年度泵站设施日常运行费用、设备维护费用、设备更新改造完成情况和上一年度运行自查报告，以及污水输送干线运行维护费用。

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报送污水输送干线和泵站设施巡视检查和运行维护情况。

3.2 市属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理项目

3.2.1 市属污水处理厂项目清单及出水水质标准

乙方市属污水处理厂出水要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具体汇总如下：

| 序号 | 市属污水处理厂名称 | 出水水质执行标准 |
|----|-----------------------------|----------|
| 1 |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 | 一级 A |
| 2 | 吴淞污水处理厂 | 一级 A |
| 3 | 石洞口污水处理厂 | 一级 A |
| 4 | 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以下简称“竹园四期”) | 一级 A |
| 5 | 虹桥污水处理厂 | 优于一级 A |
| 6 | 泰和污水处理厂 | 优于一级 A |

注：

- 1) 东区污水处理厂按《上海市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处置规划（2017-2035 年）》要求保留部分处理设施用于展示之用。
- 2) “优于一级 A”指虹桥污水处理厂和泰和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执行 1.5mg/L（水温 $>12^\circ\text{C}$ ）/3.0mg/L（水温 $\leq 12^\circ\text{C}$ ），TP 执行地表水 IV 类水标准。
- 3) 如新建、扩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运，执行时间以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正式批复时间为准，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相应调整。

4)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包括白龙港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泰和污水处理厂包括泰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2.2 市属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行要求

乙方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处理全部进入市属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并满足《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沪水务〔2021〕903号）的要求。

3.2.3 市属污泥处理项目清单及运行要求

| 市属污泥处理项目 | | 运行要求 |
|----------|------------|--|
| 1 | 白龙港污泥处理设施 | 乙方应对市属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全部污泥在上海市范围内进行安全、有效、稳定的处理、处置。根据污泥处理、处置方式和用途的不同，处理、处置标准按照国家、本市规定执行。乙方须完成甲方下达的2026年度污泥处理年度考核指标。乙方应加强对污泥运输、处理和处置的跟踪管理，并按有关要求定期对污泥泥质进行检测，确保污泥的安全运输和安全处理、处置。政府相关部门另有批准的除外。 |
| 2 | 石洞口污泥处理设施 | |
| 3 | 竹园污泥处理设施 | |
| 4 | 竹园四期污泥干化设施 | |

注：如新建、扩建的污泥处理设施建成投运，执行时间以甲方批复时间为准，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相应调整。

3.2.4 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

乙方市属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中规定的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

3.2.5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乙方市属污水处理厂噪声排放应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规定的噪声监控排放限制。

3.3 设施基础数据维护要求

乙方应根据《排水设施地理信息数据维护技术规定》（沪水务〔2010〕510号）做好数据维护工作，乙方应将污水设施运行及监测数据接入排水行业数据库管理平台，并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3.4 热线处置要求

乙方应加强市属污水输送干线与对应污水处理厂的联系，合理调度，避免服务范围内污水冒溢，同时确保污水处理厂进水稳定，杜绝旱天放江（因应急需要的情形除外）。

乙方应做好泵站和干线运行维护有关热线投诉的处置工作，确保热线处置年度先行联系率100%，年度处理反馈率100%，年度市民满意率不低于85%。

3.5 市属项目清单和服务要求的变更

服务期限内，如因发生新建、提标、更新、移交、关闭（报废）等原因导致上述市属项目清单和服务要求发生调整，乙方应在一（1）个月内就调整事项专报甲方，与甲方进行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对排水行业数据库管理平台的数据进行更新调整。

4 执行新标准

在服务期限内如国家或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适用于本项目的新规定、标准或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出水水质标准、污泥处理标准、臭气与噪声控制标准、污水输送干线和泵站运行维护标准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5 检测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取样频率、方法、检测程序、办法、标准等对进出水水质、污泥泥质、大气污染物以及其他污染物进行检测，并如实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乙方应妥善管理、使用和维护项目设施的在线监测装置，保证监测装置的正常在线运行。

6 运行方案与更新计划

6.1 运行方案

在甲方指标下达后一（1）个月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年度生产运行方案，4月前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严格按照该运行方案对市属项目设施、设备进行运行，运行方案在服务期限内应根据项目设施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调整后的运行方案，同步写明原因后报甲方备案。

6.2 更新计划

现有市属项目的设施、设备需实施更新改造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更新改造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编制年度更新改造计划，报甲方备案。乙方应按年度更新改造计划实施更新改造，并于2027年4月前向甲方报送更新改造完成情况。

7 防汛预案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自身防汛预案，在遇到自然灾害或特殊情况时服从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和统一安排。

8 生产安全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后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乙方及时通报甲方，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恢复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进行总结，并向甲方与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9 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

9.1 计划内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1）个月内将当年度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计划上报甲方批准，计划中应包含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和期限。甲方应在次月内就计划内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给予书面答复或批准。

乙方应在执行计划内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前报甲方备案，并将影响降到最小。

9.2 计划外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

如需进行计划外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说明计划外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减少影响的建议，并说明在此期间预计保证的市属项目设施运行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将计划外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的影响降到最小，并争取在发现或者通知计划外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后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恢复正常运行后，乙方应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另有要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

10 甲方的监管

10.1 甲方对乙方的监督

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管理资产、依法经营和履行合同，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工作。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并要求乙方整改。依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处理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10.2 甲方进入项目现场

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进行监督检查，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10.3 甲方对检测的核实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进行进一步检测，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运行。

10.4 甲方对信息数据的接入要求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污水处理厂与输送泵站的中控与在线运行监测数据，甲方有权利要求相关数据采集与接入，乙方应加强对中控与在线监测设施的维护，确保接入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10.5 内部管理与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报告

乙方应加强日常管理，并做好日常记录，满足甲方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要求。当本合同第 3 条项目范围内的任何项目发生减量、降质运行或暂停服务情况时，乙方应按要求报告甲方和生态环境部门。

10.6 甲方临时接管项目设施的权利

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发生乙方违约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市属项目运

行和维护义务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接管项目设施，替代乙方运行，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行或完成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不间断地运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 2)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接管运行项目设施期间，甲方停止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继续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行。

11 乙方的义务

- 1) 在整个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始终根据本合同规定并按照谨慎运营惯例管理、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 2) 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完好。
- 3)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不得从事有损于本项目的活动。
- 4) 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组织的考核。
- 5) 服务期限届满至下一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署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第1)条的规定管理、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运行要求、考核按本合同执行。

第三章 服务费计算、支付与结算

12 运营管理服务费价格

12.1 按综合单价结算的运营管理服务费

| 序号 | 内容 | 运营管理服务费 ^{注1} 单价 (元/立方米) | | 基本水量 ^{注5} (万立方米/日) |
|----|---------------------------|-------------------------------------|--------|--|
| | | 基本价格 | 超量价格 | |
| 1 | 污水输送服务费 ^{注2} | 0.5010 | 0.0715 | 根据《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结算规则(试行)》(沪水务[2024]244号)执行 |
| 2 | 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 ^{注3} | 1.1069 | 0.5696 | |
| 3 | 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 ^{注4} | 0.4571 | 0.2087 | |

注:

- 1) 运营管理服务费, 包括污水输送服务费、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及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
- 2) 污水输送服务费, 指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运行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 按污水输送量即“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与“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计费水量之和进行计费;
- 3) 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 指白龙港、吴淞、石洞口、竹园四期、虹桥和泰和污水处理厂项目及白龙港污泥处理设施、石洞口污泥处理设施及竹园四期污泥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费, 按市属污水处理厂项目合计污水处理量计费。污水处理量为前述污水处理厂项目出水水量, 不包含白龙港应急处理工程处理水量;
- 4) 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 指竹园污泥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费, 按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竹园一厂”)、上海市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竹园二厂”)合计污水处理量计费。污水处理量为竹园一厂与竹园二厂根据排水服务补充协议结算两厂相关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水量之和。
- 5) 基本水量, 指《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结算规则(试行)》中规定的各市属项目基本水量, 按万立方米/日计, 年度基本水量=基本水量×365天。

12.2 综合单价外单独结算的运营管理服务费

上述 12.1 条中的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不包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明确的人工成本分三年优化、白龙港应急处理工程运行费用、化学吸附模块与活性炭费用, 前述三项费用中人工成本分三年优化已执行到位, 后两项根据审计结果按实结算。

13 运营管理服务费计算

13.1 污水输送服务费结算金额

1) 年度污水输送量小于基本水量

如果当年污水输送量小于年度基本水量, 在后一运营年结算的污水输送服务费如下:

污水输送服务费结算金额=污水输送服务费基本价格×当年污水输送量-服务期限内按月支付的污水输送服务费合计金额

2) 年度污水输送量大于基本水量

如果当年污水输送量超过年度基本水量, 在后一运营年结算的污水输送服务费如下:

污水输送服务费结算金额=污水输送服务费基本价格×年度基本水量+污水输送服务费超

量价格×(当年污水输送量-年度基本水量)-服务期限内按月支付的污水输送服务费合计金额

13.2 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结算金额

1) 年度污水处理量小于基本水量的情况

如果当年污水处理量小于年度基本水量, 在下一运营年结算的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如下:

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结算金额=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基本价格×当年污水处理量-服务期限内按月支付的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合计金额

2) 年度污水处理量大于基本水量的情况

如果当年污水处理量超过年度基本水量, 在下一运营年结算的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如下:

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结算金额=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基本价格×年度基本水量+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超量价格×(当年污水处理量-年度基本水量)-服务期限内按月支付的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合计金额

13.3 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结算金额

1) 年度污水处理量小于基本水量的情况

如果当年污水处理量小于年度基本水量, 在下一运营年结算的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如下:

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结算金额=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基本价格×当年污水处理量-服务期限内按月支付的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合计金额

2) 年度污水处理量大于基本水量的情况

如果当年污水处理量超过基本水量, 在下一运营年结算的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如下:

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结算金额=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基本价格×年度基本水量+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超量价格×(当年污水处理量-年度基本水量)-服务期限内按月支付的竹园污泥处置服务费合计金额

14 支付与结算程序

14.1 支付

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于每个月 28 日前, 根据污水监管月报情况预付次月运营管理服务费(本合同签署当月支付 1 月至签署当月的运营管理服务费)。每个月原则上按 26698.1625 万元/月支付。

14.2 考核

甲方根据《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绩效考核办法》对乙方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排水泵站（含管道）、其他考核项等方面，定期分析运行情况并进行考核，其中水量要求完成甲方下达的年度运行指标 95%以上，考核结果将作为结算市属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的依据，考核细则和拨付标准根据《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沪水务〔2024〕235号）执行。

14.3 成本规制评价

甲方在本合同期满四个月内（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上一年度的经营状况进行成本规制评价，审核乙方在上一年度全年因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而发生的运营成本，乙方应予以配合。

甲方的成本规制评价按《上海市污水处理企业成本规制管理办法》执行，其中对于共同承担雨水、污水功能的成本费用按照《上海市市属雨水设施运行成本规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条款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的一年内继续有效。

14.4 结算

服务期限内的 12 月 31 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当年实际处理量，并于次年 6 月前根据第 12、13 条的规定以及前述考核结果结算全年市属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多退少补。本条款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的一年内继续有效。

2026 年市属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的结算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当年度内如因发生新建、应急处置等原因导致市属项目清单和服务要求发生调整，或根据国家或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适用于本项目的新政策、新规定、标准或规范，由此增加的成本经成本规制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后按实列支。

15 支付程序

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应汇入收款方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章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瘟疫、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6.2 处理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提供另一方可合理要求的证明。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6.3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何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17 免责事项

如因以下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满足本合同第 3 条规定的服务要求，乙方应将及时上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 外界影响导致的干线、泵站减量或暂停服务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超标（如外界施工、用电、突发冲击等因素）；
- 2) 经政府部门批准的提标改造、设施设备检修或工程施工配合导致的减量运行或降质运行；
- 3) 因政府审批或行政许可等滞后导致的中段放泄、临时排水措施、设施设备改造等情形。

第五章 合同终止、变更和转让

18 违约责任

除非因对方原因、不可抗力或免责事项所致，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

一方构成实质性违约，且在收到对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九十（90）天内未能补救的，如经双方协商仍未得到解决，则未违约的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19 变更和转让

19.1 甲方的变更

甲方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的，应当在转让前的九十（90）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如果甲方与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合并或联合，且该继承实体：

- 1) 具有承担原甲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并重新得到政府的授权；以及
- 2) 承继并继续履行原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则该等合并或联合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19.2 乙方的转让

本服务期限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争议解决

20 争议解决

若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经双方协商未能得到解决，则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他约定

21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收件单位：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邮编：

传真：

乙方收件单位:

地址:

邮编:

传真: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 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 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 发送至上述地址时; 和 (2) 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 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2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 (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 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 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 未经 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在合同期满之后的五 (5) 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 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23 未尽事宜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效力冲突的, 以最终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4 合同签署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 正本一式拾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其余份数报送有关部门,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各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 并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以下无正文)

附件清单

- 1) 《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结算规则（试行）》
- 2) 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项目清单
- 3) 《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绩效考核办法》

注：附件 1 及附件 3 已经 2023 年 12 月 6 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不再另附。

【签署页】

甲方：上海市水务局

(印章)

乙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2026年02月12日

日期：

日期：

附件 1 市属污水输送干线、调蓄池及泵站项目清单

| 干管统计 | | | | | | | | | | | | |
|------|---------|-------------|-------------|----|---------|----------|-----------|----------|-------|----|----|------|
| 号 | 干线名称 | 污水管道 (公里) | | | | | | | | | | 管理单位 |
| | | 现状管理管道 (公里) | 职责范围管理 (公里) | 小计 | 530 及以下 | 600-1000 | 1050-1400 | 1500 及以上 | 连管长度 | 其他 | 窰井 | |
| 1 | 合流一期 | 32.82 | 32.82 | | | | | 32.82 | | | | 99 |
| 2 | 污水二期 | 91.17 | 50.56 | | 1.80 | 13.25 | 8.65 | 67.47 | | | | 624 |
| 3 | 污水三期 | 35.11 | 21.72 | | 0.79 | 1.99 | 2.39 | 29.94 | | | | 193 |
| 4 | 南干线 | 59.82 | 34.20 | | 1.09 | 2.07 | 7.67 | 34.20 | 14.80 | | | 331 |
| 5 | 竹白联通 | 18.90 | 18.90 | | | | | 18.90 | | | | 86 |
| 6 | 竹石联通 | 2.67 | 2.67 | | | | | 2.67 | | | | 35 |
| 7 | 西干线 (新) | 25.29 | 25.29 | | | | | 25.29 | | | | 85 |
| 8 | 东总管 | 10.50 | 10.50 | | | | | 10.50 | | | | 100 |
| 10 | 六支流南片 | 4.91 | | | 0.03 | 0.07 | | 4.82 | | | | 47 |
| 11 | 六支流北 | 16.20 | | | 5.30 | 6.19 | 0.59 | 4.12 | | | | 384 |

| 干管统计 | | | | | | | | | | | |
|------|----|--------------|--------------|--|--|------|--|------|--|--|-----|
| | 片 | | | | | | | | | | |
| 1 | 两港 | 8.69 | 3.09 | | | 1.20 | | 7.49 | | | 63 |
| 2 | 截流 | | | | | | | | | | |
| 1 | 南线 | 32.58 | 32.58 | | | | | 32.5 | | | 76 |
| 3 | 东段 | | | | | | | 8 | | | |
| 合计 | | 338.6 | 232.3 | | | | | | | | 212 |
| | | 6 | 3 | | | | | | | | 3 |

备注：根据排水中心口径，现南干线长度 34.20（原南干线 1#-南干线 3#长度 12.5km+南干线改造长度 21.70km）

2026 中心城区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泵站统计

| 管理单位 | 泵站性质 | 分类 | 泵 站 名 称 | 泵 站 数 量 | 合 计 |
|-------------|------|------|--|---------|-----|
| 竹园第一污水输送分公司 | 合流 | 泵后截 | 江苏、林家巷、中山西、古北、五角场、国和、西藏北、华盛、普善、大柏树、江西中、昌平、大光复、叶家宅、新师大、华阳、江西北、民晏、彭江、武宁、宜昌、万航、凯旋、武川、广肇、和田、水电、成都北、新福建北、中央商务区 | 30 | 56 |
| | 污水 | 支线输送 | 凉城、中原、营口(污)、中江、云岭西、曹家巷(污)、崇明支、武川(污)、广中(污)、广中西、水塘、真如、兰溪、曹杨(污)、古北(污)、安顺、北新泾(污)、水城路 | 18 | |
| | | 干线输送 | 彭越浦、出口泵站 | 2 | |
| | 调蓄池 | 控污调蓄 | 新师大、江苏路、梦清园、新昌平、成都路、中央商务区 | 6 | |
| 竹园第二污水输送分公司 | 合流 | 泵后截 | 三门、大连、横浜、华昌、新凤城、鞍山、四平、大定海、新汉阳、新松潘、丹东、新大名、新临平 | 13 | 29 |
| | 污水 | 支线输送 | 民主(污)、江杨南(污)、新江湾城 2#、溧阳(截)、双阳(污)、老敦化、溧阳(污)、四平(污)、甜爱、曲阳外排 | 10 | |
| | | 干线输送 | 汶水(污)、浦东北路、两港中途、佳木斯(污) | 4 | |
| | 调蓄池 | 控污调蓄 | 大定海、新大名 | 2 | |
| 白龙港污水输送分公司 | 污水 | 支线输送 | 杨思、三林支线、浦江镇 1#、康桥 1#、金海、新雅、泾西 1#、泾西 2#、泾西 3#、沪东 1#、沪东 2#、北蔡、德州、云莲、南新、三林 1#、三林 2#、严桥 1#、严桥 2#、六里、培花、东方、沪南、龙东、程桥、东兰(污)、纪一、纪二、华漕(污)、虹许(污)、七宝、A 泵站、B 泵 | 49 | 60 |

| 2026 中心城区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泵站统计 | | | | | |
|----------------------------|---------|----------|--|----|----|
| | | | 站、C 泵站、D 泵站、平阳(污)、吴闵支线 1#、吴闵支线 2#、吴闵支线 3#、吴闵 3#、吴闵 2#、吴闵 4#、顾戴、小木桥(污)、唐黄、申江南、华东南、梅陇(污)、北虹(污) | | |
| | | 干线 输送 | SA、SB、M1、M2、南干线 1#、南干线 3#、吴闵 1#、华泾港、南干线 4#、南于线 5#、南干线 6# | 11 | |
| 石洞 口污 水输 送分 公司 | 污水 | 支线 输送 | 铜川(污)、铜川东、石泉、管弄、岚皋南(污)、甘北、延长、沪太、场中(污)、灵石(污)、新沪太、南大、郁家宅、宝钢 1#、宝钢 2#、宝钢 3#、宝杨 1#、宝杨 2#、铁力(污)、大宁、灵石(截)、江场北、曹安(污)、大场、祁连、汾西、闻喜、苏北 1#、苏北 2#、苏北 3#、真武、古猗园、中槎浦、长临、武威 | 35 | 41 |
| | | 厂外 输送 | 宝林、铁峰 | 2 | |
| | | 干线 输送 | 新村、蕙藻浜、月罗 | 3 | |
| | 调蓄 池 | 污水 调蓄 | 蕙藻浜 | 1 | |
| 市北 防汛 分公 司 | 合流 | 泵后 截 | 张华浜, 老沪太 | 2 | 4 |
| | 污水 | 支线 输送 | 祁连山、泗塘(污) | 2 | |
| 市南 防汛 分公 司 | 合流 | 泵后 截 | 延安东、肇嘉浜、蒲汇塘、复兴东路、鲁班、新宛平、乌鲁木齐 | 7 | 11 |
| | 污水 | 支线 输送 | 虹桥枢纽(污)、天山外排 | 2 | |
| | 调蓄 池 | 控污 调蓄 | 新宛平、肇嘉浜 | 2 | |
| 丞源 排水 公司 | 污水 | 支线 输送 | 大华、共康、共富、顾村 2#、刘行 1#、长山 | 6 | 6 |

| 2026 中心城区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泵站统计 | | | | | |
|-----------------------|----|-------------------|--|----|----|
| 阳晨 排水 | 污水 | 支线 输送 | 龙华进水、漕宝、康健(污)、微电子(污)、闵行进水、华 宁路泵站(1 号站)、昆阳路泵站(2 号站)、电机厂泵站(3 号站)、鹤庆、沧源、长桥进水、上中 | 12 | 12 |
| 合计 | | 泵站 208 座 调蓄池 11 座 | | | |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2月12日